

附件一

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經濟部工業局

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工廠兼營觀光服務需要，擬申請在下列土地作其他工業設施使用，爰依「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縣市							合計
	鄉鎮區							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人							
容許作其他工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
工廠廠地面積	m ²		工廠樓地板面積		m ²	
	(項目名稱)	(項目名稱)	(項目名稱)	(項目名稱)	(項目名稱)	(項目名稱)
容許使用項目面積佔廠地面積比例	m ²					
	%	%	%	%	%	%
容許使用項目面積佔樓地板面積比例	m ²					
	%	%	%	%	%	%

事業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事業地址：

工廠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